

支持打造“三大高地”
税费优惠政策摘编
(2023年版)

江西省财政厅税政处

2023年8月

前 言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2023年7月21日，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紧扣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提出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深化完善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江西实践路径。

税费优惠政策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在改善投资环境、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科技进步、节能减排、协调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江西篇章中，应准确把握省委提出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的工作要求，不折不扣推进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在江西落地见效，确保政策红利“真金白银”直达市场主体，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底气。

为帮助财政税政工作者和社会各界，特别是纳税人、缴费人全面理解掌握、用足用好现行税费优惠政策，提升税政干部的业务水平，更好地维护纳税人和缴费人的合法权益，全力支持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服务江西经济高质量发展，江西省财政厅税政处对现行有效的各项税费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汇总，编写了《税费优惠政策摘编（2023年版）》。

《税费优惠政策摘编（2023年版）》汇集了截止2023年8月28日国家及我省出台现行有效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并根据不同行业、不同规模、适用不同政策措施的纳税人和缴费人特点进行了分类摘录，同时标明了政策出处，便于阅读者查找。

由于政策涉及面广、条文繁多，如有不当或疏漏之处，恳请批评指正。如遇到国家税费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联系电话：0791-87287733

编者

2023年8月

目 录

一、支持“打造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高地”税费优惠.....	1
(一) 党中央对江西特殊关怀的税费优惠.....	1
1.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2. 对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内企业销售自产传统手工技法制瓷产品，符合规定的可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	2
(二) 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的税费优惠.....	3
3. 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3
4.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7
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减征增值税.....	8
6. 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9
7.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0
8.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11
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六税两费”.....	12
10.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3
11.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14

12. 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
13.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
14.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 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16
15. 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	16
16.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 费.....	17
17. 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政策.....	17
18. 取消港口建设费.....	18
19. 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	18
20. 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	19
21. 清理规范涉及稀土、钨、钼的收费基金.....	20
22. 降低锅炉安装检验和压力管道检验收费标准.....	20
23. 降低摩托车号牌工本费、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 收费标准.....	21
24. 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	21
25. 减免不动产登记费.....	22
26. 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抵免教育 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2
27. 专利收费减缴.....	23
（三）鼓励企业科技创新的税费优惠.....	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5
2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5

29.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7
30. 所有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29
31.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30
32.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32
——高新技术企业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33
33.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3
34.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	34
3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5
3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税前扣除.....	36
——软件企业及动漫企业.....	37
37.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37
38.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37
39.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8
40.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9
41. 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41
42.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41
43. 销售自主开发生产动漫软件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42
44. 符合条件的动漫设计等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43

45.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44
46. 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5
——集成电路企业.....	46
47.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46
48. 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47
49.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47
50. 线宽小于 0.8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49
51.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50
52.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52
53. 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53
54.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55
55.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56
56.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58
57.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60
58.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 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60
59.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 得税.....	62
6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63
——科技创新进口及科技成果转化.....	64
61.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64
62. 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免 征增值税、消费税.....	65
63. 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气象台、地震台等 单位进口免征关税、增值税.....	68
64.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免征增值税.....	69
65.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70
66. 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	72
——科技创新人才.....	73
67.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73
68.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 税.....	74
69.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	

人所得税.....	75
70. 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76
71. 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77
72.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78
73.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	78
——科技企业孵化及投资.....	80
74.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减免税费	80
75. 符合条件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	81
76. 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暂免征收增值税.	82
77. 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暂征免企业所得税	83
78. 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4
79. 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由出让方按 1% 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85
80.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86
8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88
82.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90

83.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所得.....	92
84.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94
85.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96
86. 创业投资企业灵活选择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核算方式	99
(四) 支持乡村振兴的税费优惠.....	100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
87.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100
88. 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缴纳增值税.....	101
89.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02
90. 农田水利设施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102
9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102
92.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103
93. 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03
9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104
95.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05

96. 建设饮水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106
97.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106
——支持农村住宅改善.....	107
98.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107
99. 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108
100. 农村居民搬迁减免耕地占用税.....	109
101. 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109
——优化土地资源配臵.....	110
102.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10
103.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11
104.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11
10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免征契税.....	112
10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	112
107. 收回集体资产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113
108. 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113
109. 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14
110.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	

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114
——促进农产品生产流通.....	115
11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115
112. 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115
113.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116
114.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118
115. 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119
116.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119
117. 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业产品 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120
118.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121
119.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122
120. 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4
121. 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124
122.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125
123. 对我省农村居民拥有的摩托车、三轮车和低速载货 汽车暂免征车船税.....	126
124. 延长对我省城乡公共交通车辆免征车船税政策.	127
125.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127
126.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128
127.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128
128.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29
129. 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131

130. 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131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132
131. “公司 + 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132
132. “公司 + 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133
133.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134
134.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135
135. 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136
136. 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137
——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	137
137.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燃气电力热力及生物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137
138.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90%.....	138
139. 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139
140. 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139
141. 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的纤维板等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140

142. 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41
143. 农村污水处理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42
144. 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43
——支持农村（小微企业）金融发展.....	144
145.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44
146.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45
147.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147
148.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148
149.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149
150. 保险公司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	151
151. 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152
152.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153
15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154
154.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	

税.....	155
155.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56
156.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 减计收入.....	157
157.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 除.....	157
158.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 务免征增值税.....	158
159.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 得税税前扣除.....	159
160. 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160
161. 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 收入.....	161
162. 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161
二、支持“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税费优惠.....	162
（五）稳外资促对外开放的税费优惠.....	162
——境外机构和境外投资者.....	162
163.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 得税.....	162
164. 符合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	164
165. QFII 和 R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 务免征增值税.....	165
166.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	

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66
167. QFII 和 RQFII 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166
168. QFII 和 RQFII 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167
169. 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168
170.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168
171.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69
173. 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170
174. 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71
175. 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171
——出口货物劳务.....	172
176.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172
177.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174
178. 适用消费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175
179. 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跨境应税行为.....	177
180. 免征增值税的跨境应税行为.....	178
181. 对免税店允许经营的国产品实行退税政策.....	179

183. 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181
184. 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181
185. 对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	182
186.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	183
187. 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184
188. 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185
189.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187
190.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实行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	189
191.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190
192. 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	191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行为.....	191
193.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免征增值税.....	191
194. 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国内采购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192
195. 对按有关规定其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192
196. 对外国民间团体等无偿向我境内受灾地区捐赠的	

直接用于救灾的物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93
(六) 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税费优惠.....	194
——促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194
197. 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政策.....	194
198. 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就业政策.....	196
199.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199
200.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200
201.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200
202.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201
203.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201
204.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201
205.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202
207.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4
20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206
209.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207
——减免个人所得税税负.....	208
210.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	208
211.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	208
212. 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	209
213. 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210
214. 继续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211

215. 大病医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212
216. 住房贷款利息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213
217. 住房租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214
218. 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215
219.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216
——鼓励公益服务、慈善事业.....	217
220. 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	217
221. 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217
222. 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218
223. 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18
224.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 征企业所得税.....	219
225.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20
226. 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222
227. 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223
228.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慈善 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224
229. 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	226
230. 境外捐赠人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28
231. 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 不征土地增值税.....	230
232. 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 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231

233. 无偿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行为 无需视同销售缴税.....	232
——棚户区改造、公租房等政策性住房.....	232
234.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有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232
235.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233
236.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土地免征契 税、印花税.....	234
237.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免征印花 税.....	235
238.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35
239.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安置房源免征契 税、印花税.....	236
240. 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准予企业所得税税前 扣除.....	237
241. 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38
242. 改造安置住房免征相关印花税.....	239
243. 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	240
244. 经营管理单位回购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 置房源免征契税.....	241
245.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42
246. 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相关印花税.....	242
247. 转让旧房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	243
248. 回购经济适用住房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免征契	

税.....	244
249. 公租房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244
250. 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按照公益性捐赠在企业所得 税前扣除.....	245
251. 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按照公益性捐赠在个人所得 税前扣除.....	247
252. 公租房免征房产税.....	248
253. 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	249
254. 公租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50
255.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相关印花税.....	251
256. 签订公租房租赁协议免征印花税.....	252
257. 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	253
258.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 税.....	254
——个人购（销）房、租房.....	255
259. 个人销售住房减免增值税.....	255
260. 个人转让自用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257
261. 职工取得单位低价售房的差价收益免征个人所得 税.....	257
262. 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免征印花税.....	258
263. 个人销售住房免征土地增值税.....	259
264. 个人购买安置住房免征印花税.....	259
265. 个人购买安置住房减征契税.....	260

266. 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改造安置住房减免契税	260
267.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减征契稅.....	261
268. 个人购买经济适用房减半征收契稅.....	262
269. 城镇职工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免征契稅.....	263
270. 居民换购住房退还个人所得税.....	263
271. 个人出租住房减按 10%征收个人所得税.....	264
272. 个人租赁住房免征印花稅.....	265
273. 个人出租住房减征增值稅.....	265
274. 个人出租住房减征房產稅.....	265
275. 个人出租住房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稅.....	266
276. 企事业单位等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賃企业出租住房减征房產稅.....	266
277. 住房租賃企业出租住房减征增值稅.....	267
——公共设施建设.....	268
278.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減半”.....	268
279. 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稅.....	269
280. 城市公共交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稅.....	270
281. 铁路、公路、飞机场跑道等公用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稅.....	271
282.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稅.....	272

283. 公园、名胜古迹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273
284. 公园、名胜古迹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73
285.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计税.....	274
286. 延长对我省城乡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政策.	275
287.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免征房产税.....	276
288.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 税.....	277
289.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 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 免征契税.....	278
290. 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 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 助免征契税.....	279
291. 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 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280
292.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 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281
——困难减免及灾后重建.....	282
293. 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	282
294. 纳税困难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283
295. 企业实际发生的因地震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予以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83

296. 因地震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可减征个人所得税.....	284
297. 对受灾地区个人取得的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84
298. 对受灾而停止使用的毁损不堪居住和使用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	285
299. 房屋大修停用在半年以上的期间免征房产税.....	285
300. 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可减征或免征资源税.....	286
301. 已完税的车船因地震灾害报废、灭失的可申请退还车船税.....	287
——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288
302. 图书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	288
303. 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	288
304. 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 50%先征后退	291
305. 对符合条件的印刷、制作业务实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	292
306. 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	293
307. 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293
308.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295
309. 稿酬所得减计个人所得税.....	296
310. 图书、报纸、期刊以及音像制品征订凭证免征印花	

税.....	296
311. 销售电影拷贝、转让电影版权、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农村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297
312. 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298
313. 收取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298
314. 收取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299
315. 文化场馆提供文化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299
316. 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300
317. 科普活动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300
318. 符合条件的文化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301
319. 个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文化方面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302
320.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302
321.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五年内免征房产税.....	305
322. 向境外单位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和发行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308
323. 境内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	

播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309
324. 境内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文化服务免征增值税	310
325. 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房产免征房产税.....	311
326. 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13
327. 符合条件的企业大型体育场馆房产减半征收房产税.....	314
328. 符合条件的企业大型体育场馆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315
——养老医疗事业.....	316
329. 对非营利性、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或减半收取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316
330.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317
331. 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	318
332. 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免征增值税.....	319
333.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320
334.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321
335. 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22
336. 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323
337. 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3
338.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324
339.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25
340. 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免征契税.....	326
341.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	327
343. 单位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计入个人账户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328
344. 个人缴付的年金，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329
345.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329
346. 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330
347.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330
348.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	

征个人所得税.....	331
349. 残疾人专用物品免征增值税.....	332
350.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332
351. 婚姻介绍服务免征增值税.....	332
352. 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	333
353.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333
354. 残疾人个人提供劳务免征增值税.....	334
355.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334
356.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335
357.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336
358.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337
359.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37
360. 疾病控制和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338
361. 疾病控制和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39
362. “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339
363. 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	340
36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	

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40
365. 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341
36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41
367. 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342
368. 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 通环节增值税.....	343
——教育事业.....	344
369.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344
370.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345
371.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346
372.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 用税.....	346
373. 学校、幼儿园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347
374. 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347
375. 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 花税.....	348
376.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349
377.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 (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	

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349
378.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企业从事部分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350
379. 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事业的捐赠，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351
380. 教育储蓄及教育方面的奖励等免征或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351
381. 对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可比照福利企业标准，享受国家对福利企业实行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52
三、支持“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税费优惠.....	353
382.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353
383. 符合条件的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354
384. 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355
385.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58
386.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359
387. 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360

388. 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362
389. 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362
390.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不超过排放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363
391.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规定标准 30%的减按 75%征收环境保护税.....	364
392.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规定标准 50%的减按 50%征收环境保护税.....	365
393.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67
394.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370
395. 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	371
396. 节能服务企业税收优惠.....	372
397. 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374
398. 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374

一、支持“打造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高地”税费优惠

（一）党中央对江西特殊关怀的税费优惠

1.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西部地区及比照执行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优惠内容】

1.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公告所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享受条件】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

年第 23 号)

2.对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内企业销售自产传统手工技法制瓷产品，符合规定的可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

【享受主体】 试验区内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内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传统手工技法制瓷产品，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享受条件】

1.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传统手工技法制瓷产品，应具备手工成型或手工装饰特征。其中，手工成型，需要三项及以上主要工序由手工完成；手工装饰，需要一项及以上主要工序由手工完成。

2. 手工成型主要工序包括注浆、拉坯、印坯、盘筑、镶接、雕塑、利坯、接坯、修足、施釉；手工装饰主要包括坯胎装饰、釉上彩绘装饰、釉中彩绘装饰、釉下彩绘装饰，色釉装饰。

3. 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特种陶瓷制品，不属于上述传统手工技法制瓷产品范围。

【政策依据】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的意见》

(赣发〔2020〕7号)

(二) 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的税费优惠

3. 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6个行业企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个行业企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优惠内容】

小微企业可自2022年4月申报期起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微型企业可自2022年4月申报期起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

小型企业可自2022年5月申报期起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

6个行业企业可自2022年4月申报期起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6 个行业大、中型企业可自 2022 年 5 月申报期起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 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3.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标准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银发〔2015〕309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4. 制造业等行业企业的判断标准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5. 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后，仍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6. 留抵退税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选择适用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留抵退税。

7. 留抵退税与结转抵扣、增量退税与存量退税等的选择
纳税人可以选择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和 6 个行业企业留抵退税政策的，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上述留抵退税政策。

【执行期限】

小微企业期末留抵退税执行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 个行业企业期末留抵退税执行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扩围 7 个行业企业期末留抵退税执行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9 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

4.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

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3.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减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6.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享受主体】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享受条件】

1. 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2.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3. 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7.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5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

4.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8.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享受主体】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新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收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享受条件】

1. 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2. 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
3.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2.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

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六税两费”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条件】

1.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2.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3. 新设立的一般纳税人，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10.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物流企业

【优惠内容】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2.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3. 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政策依据】《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

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11.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享受主体】 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

1.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2.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享受条件】

工伤保险降率政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有关实施条件享受。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 号）

12.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条件】企业在职职工总数在 30 人(含)以下。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8 号)
2.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8 号)

13.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保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保金。

【享受条件】

1.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
2.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8 号）

2.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8 号）

14.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享受条件】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15. 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

额的 50% 减征；对归属江西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享受条件】 符合规定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义务人。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

2. 《江西省财政厅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非税〔2019〕7 号）

16.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条件】 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 号）

17. 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政策

【享受主体】 有关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停止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享受条件】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市供电公司、县供电公司）在向电力用户收取电费时停止代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5 号）
2.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延长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赣财税〔2022〕10 号）

18.取消港口建设费

【享受主体】 港口建设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以前年度欠缴的港口建设费，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8 号）

19.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

【享受主体】 有关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降低 50%的基础上，再降低 20%。

【享受条件】 在中国境内乘坐国内、国际和地区（香港、

澳门和台湾，下同）航班的旅客（以下简称“航空旅客”）以及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使用中国航线资源从事客货运输业务的航空运输企业和从事公务飞行的通用航空企业（以下简称“航空公司”），应按规定缴纳民航发展基金。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8号）

20.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

【享受主体】有关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自2021年6月10日起，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免征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珠澳小额贸易人员和深圳过境耕作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收费。

【享受条件】

1. 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是指经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主管部门备案的港澳流动渔船雇用的需随船进入香港、澳门指定区域作业的内地渔工。

2. 珠澳小额贸易人员是指经珠海市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赴澳门从事特定小额贸易的珠海毗邻澳门边境村镇的居民。

3. 深圳过境耕作人员是指经深圳市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前往香港指定区域从事耕作生产作业活动的深圳原自然村村民。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2021年第22号）

21.清理规范涉及稀土、钨、钼的收费基金

【享受主体】 稀土、钨、钼矿产

【优惠内容】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稀土、钨、钼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稀土、钨、钼价格调节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涉及稀土、钨、钼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53 号）

22.降低锅炉安装检验和压力管道检验收费标准

【享受主体】 有关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江西省锅炉安装检验收费标准调整为锅炉安装费用的 5%；压力管道安装监督检验继续按压力管道长度收费，标准调整为每米 4 元；压力管道定期检验继续按压力管道长度，标准调整为每米 7 元；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收费标准调整为被监检产品出厂价的 0.5%。

【政策依据】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锅炉安装检验和压力管道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3〕324 号）

23.降低摩托车号牌工本费、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

【享受主体】有关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 70 元调整为 35 元；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 80 元调整为 60 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由每本 500 元调整为 200 元。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24.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

【享受主体】有关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50%，降低后江西省征收标准为 1.5525 厘/千瓦时。

【享受条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缴入中央国库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根据国务院批复的相关规划，统筹用于南水北调工程和三峡后续工作等。具体资金分配根据基金年度实际征收情况，以及国务院批复的南水北调工程和三峡后续工作相关规划的资金落实情况等统筹安排。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25.减免不动产登记费

【享受主体】有关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自2019年7月1日起，

（一）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1.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
2. 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3. 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二）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26.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有关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

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条件】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

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27. 专利收费减缴

【享受主体】有关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个人或者单位的，可以申请《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第二条规定收费的 85%；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第二条规定收费的 70%。

【享受条件】

1.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减缴下列专利收费：

- （一）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
- （二）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 （三）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六年内的年费）；
- （四）复审费。

2.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减缴上述收费：

- （一）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5000 元（年 6 万元）的个人；
- （二）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
- （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应当分别符合前款规定。

将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3500 元（年 4.2 万元）的个人，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5000 元（年 6 万元）的个人；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

2. 《财政部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三）鼓励企业科技创新的税费优惠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1. 烟草制造业。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住宿和餐饮业。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批发和零售业。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房地产业。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娱乐业。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备注：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优惠内容】

1.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

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 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3.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4.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5.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

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6.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29.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1.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2.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2.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3.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

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30.所有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所有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1. 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2. 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企业在2013年12月31日前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其折余价值部分,2014年1月1日以后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前述第三项优惠中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4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31.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享受主体】全部制造业领域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服务业企业。

【优惠内容】

1.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4. 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享受条件】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 年第 64 号）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

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68号)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年第66号)

32.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享受主体】全部制造业领域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1.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

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享受条件】小型微利企业为《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4号)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68号)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年第66号)

——高新技术企业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33.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24 号)

34.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

【享受主体】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

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35.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2.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如软件研发及外包、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等)，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其中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4.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

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其中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3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享受条件】 符合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条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软件企业及动漫企业

37.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自行开发生产销售软件产品(包括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软件产品需取得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8.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享受条件】符合软件企业认定的条件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39.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符合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认定条件。

2.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本项优惠规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以下简称45号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3. 原有政策是指: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4. 软件企业按照 45 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 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 已经进入优惠期的, 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8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9 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10 号)

40.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2. 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条件。

3. 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 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 如也符合本项优惠规定, 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 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 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以下简称 45 号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 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 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 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4. 软件企业按照 45 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 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 已经进入优惠期的, 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

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

41.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自2011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符合软件企业认定的条件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42.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享受主体】企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享受条件】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2〕27号)第七条

43.销售自主开发生产动漫软件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

1. 享受本项政策的企业为经认定机构认定的动漫企业。
2. 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是指动漫企业自主创新、研发、设计、生产、制作、表演的符合《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文市发〔2008〕51号文件印发)第五条规定的动漫产品(不含动漫衍生产品);仅对国外动漫创意进行简单外包、简单模仿或简单离岸制造，既无自主知识产权，也无核心竞争力的除外。

3. 动漫软件符合软件产品相关规定: (1) 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2) 取得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

2. 《文化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44.符合条件的动漫设计等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经认定为动漫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为动漫企业的,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

【享受条件】

1. 享受本项政策的企业为经认定机构认定的动漫企业。

2. 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是指动漫企业自主创作、研发、设计、生产、制作、表演的符合《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文市发〔2008〕51号文件印发)第五条规定的动漫产品(不含动漫衍生产品);仅对国外动漫创意进行简单外包、简单模仿或简单离岸制造,既无自主知识产权,也无

核心竞争力的除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第2目

2.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45.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出口动漫软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动漫软件符合软件产品相关规定:

1. 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2.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第三条、第四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46.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经认定的动漫企业

【优惠内容】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本项政策的企业为经认定机构认定的动漫企业。
2. 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是指动漫企业自主创作、研发、设计、生产、制作、表演的符合《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文市发〔2008〕51号文件印发)第五条规定的动漫产品(不含动漫衍生产品);仅对国外动漫创意进行简单外包、简单模仿或简单离岸制造，既无自主知识产权，也无核心竞争力的除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第二条
2.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8 号)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9 号)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第三条

——集成电路企业

47.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享受主体】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优惠内容】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

【享受条件】

1. 属于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2. 购进的设备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

一条第二款

48.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享受主体】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

【优惠内容】自2017年2月24日起,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应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予以扣除。

【享受条件】集成电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规定,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7号)

49.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享受主体】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

【优惠内容】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 6 年(连续 72 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 年内每年(连续 12 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 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享受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可享受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标准和享受分期纳税承建企业的条件，并根据上述标准、条件确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建议名单和承建企业建议名单，函告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名单和承建企业名单，通知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

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

50.线宽小于0.8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且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

2.符合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上述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以下简称45号公告)规定,可按45号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

优惠，可按 45 号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上述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上述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第六条、第七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第五条

51.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

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

2. 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 2020 年(含)起可按上述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 如也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以下简称 45 号公告)规定, 可按 45 号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 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 可按 45 号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 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上述政策条件, 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 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上述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第五条、第七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第五条

52.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利的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

2. 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上述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以下简称 45 号公告)规定，可按 45 号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 45 号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上述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上述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

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五条、第七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五条

53. 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集成电路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优惠内容】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利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

2.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享受上述优惠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3. 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主体企业应符合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4. 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上述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以下简称 45 号公告)规定，可按 45 号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 45 号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上述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上述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第二条、第七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

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第五条

54.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优惠内容】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3. 符合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4. 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按照 45 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

55.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65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国家鼓励的集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优惠内容】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集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

门制定。

3. 符合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4. 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 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 如也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以下简称 45 号公告)规定, 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 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 可按 45 号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 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 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 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5. 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按照 45 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 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 已经进入优惠期的, 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第二条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

56.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国家鼓励的集成的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 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优惠内容】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国家鼓励的集成的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 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 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3. 符合国家鼓励的集成的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4. 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

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以下简称45号公告)规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45号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5. 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按照45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一条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

57.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享受主体】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享受条件】符合国家鼓励的集成本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第二条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

58.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

【优惠内容】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符合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享受政策条件。

2. 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本项优惠规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以下简称45号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3. 集成电路企业按照45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

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

59.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2. 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政策条件。

3. 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 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 如也符合本项优惠规定, 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 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 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以下简称 45 号公告) 规定计算优惠期, 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 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 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4. 集成电路企业按照 45 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 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

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四条至第六条、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第一条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

6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享受主体】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享受条件】符合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八条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

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

——科技创新进口及科技成果转化

61.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

【优惠内容】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企业一般应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企业，承诺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以及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独立法人资格。

(2) 不存在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

(3) 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4) 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应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有关要求。

2. 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核电项目业主应为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依托项目的业主。

3.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核定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免税资格，每年对新申请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进行认定，每三年对

已享受进口税收政策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进行复核。

4. 取得免税资格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可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只免征进口关税。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 36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9〕38号)

2.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

3.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

62. 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享受主体】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对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

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 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是指：

(1) 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含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

(2)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3) 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4)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5)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6)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7) 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8) 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2. 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科研院所是指上述条件 1 中第一项规定的机构。

3. 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另行制定印发，并动态调整。

4.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符合规定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 3 年每种 1 台。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
2. 《财政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63.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气象台、地震台等单位进口免征关税、增值税

【享受主体】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进口以下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1. 为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工作带、硬盘，以及以其他形式进口自用的承载科普影视作品的拷贝、工作带、硬盘。
2. 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科普用品。

【享受条件】

1. 科普影视作品、科普用品是指符合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以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

科学精神为宗旨的影视作品、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用品。

2. 科技部核定或者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及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以下统称进口单位)名单。

3.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核定属地进口单位可免税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6号)

2. 《财政部等七部门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7号)

64.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2.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

65.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技术转让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2. 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3. 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上述范围内技术的所有权，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企业转让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术。技术所有权的权属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中，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国防专利由总装备部确定权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国家版权局确定权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植物新品种权由农业部确定权属；生物医药新品种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确定权属

4. 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

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2号)

66.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

【享受主体】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的企业或个人

【优惠内容】自2016年9月1日起,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2. 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且以技术成果所有权投资。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62号)

——科技创新人才

67.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获得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奖励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1999年7月1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个人获得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的奖励。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科技人员必须是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在编正式职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

68.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人员

【优惠内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享受条件】

1. 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是查账征收和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必须是转化科技成果实施的股权奖励。

3. 相关技术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奖励的以下两类人员：

(1) 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 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

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0号)第一条

69.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个人股东

【优惠内容】自2016年1月1日起,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享受条件】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0号)第二条

70. 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获得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的员工

【优惠内容】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符合规定条件的，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 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激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 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

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 30%。

5.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 1 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年。

7. 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见附件)。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62号)

71. 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享受主体】获得上市公司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的个人

【优惠内容】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获得上市公司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二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62号）

72.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科技人员

【优惠内容】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科技奖金由国家级、省部级、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

73.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科技人员

【优惠内容】自2018年7月1日起，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

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

(1)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2. 科技人员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2) 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

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3)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4)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科技企业孵化及投资

74.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减免税费

【享受主体】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

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3.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75. 符合条件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居民企业、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

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

【优惠内容】2022年1月1日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第二、三、四、五、六款规定。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2号）

76. 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暂免征收增值税

【享受主体】个人投资者、单位投资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优惠内容】

1.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 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4.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享受条件】

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2号)

77. 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暂征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企业投资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优惠内容】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创新企业 CDR, 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 规定的试点企业, 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 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 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2 号)

78. 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个人投资者

【优惠内容】

1. 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个人

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享受条件】

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2 号）

79. 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由出让方按 1% 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享受主体】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

创新企业 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 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享受条件】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2 号)

80.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

2.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委令 2005 年第 39 号，

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5部委令2003年第2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 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4. 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5.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和《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时,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81.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该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享受条件】

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39 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第 2 号)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规，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3.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 即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 2 年, 同时, 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 2 年。

4.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时, 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 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 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5.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及分配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相关规定执行。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81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

82.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 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2年内, 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2. 初创科技型企业,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 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 其中具有大

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 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4.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 2 年且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五条规定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该项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满 2 年且符合财税〔2019〕13 号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也可以适用该项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

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五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4.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83.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所得

【享受主体】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2.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上述“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3. 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4.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五条

规定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该项政策。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财税〔2019〕13号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也可以适用该项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五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4.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84.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享受主体】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

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2. 初创科技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上述“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 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五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4.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85.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天使投资个人

【优惠内容】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

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条件】

1. 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2.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

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 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4.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 2 年且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五条规定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该项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满 2 年且符合财税〔2019〕13 号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也可以适用该项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五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3 号）

4.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86. 创业投资企业灵活选择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核算方式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 以下统称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 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 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1.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 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 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 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 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2.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 3年内不能变更。

3.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 应当在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

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规定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4号)

(四)支持乡村振兴的税费优惠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7.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农村电管站以及收取农村电网维护费的其他单位

【优惠内容】

1.自1998年1月1日起,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2.对其他单位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

费以及电工经费。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电网维护费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91号）

88.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2014年7月1日起，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三）项、第四条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第二条、第四条

89.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第14号）

90.农田水利设施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9月1日起，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91.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享受主体】 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自2010年5月25日起，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92.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享受主体】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享受条件】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93.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

水工程设施。

2.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第五条

9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2.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第四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95.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 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 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饮水工程, 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2.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7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96.建设饮水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1. 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2.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7 号）第一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97.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

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1. 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2.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支持农村住宅改善

98.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农村居民

【优惠内容】自2019年9月1日起，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是指农村居民经批准在户口所在地按照规定标准占用耕地建设自用住宅。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99.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

【优惠内容】自2019年9月1日起，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应留存农村居民建房占用土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公告2019年第81号发布）第十六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0号）第九条

100.农村居民搬迁减免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农村居民

【优惠内容】

1.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凡新建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对超过部分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2.自2019年9月1日起，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1.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

2.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是指农村居民经批准在户口所在地按照规定标准占用耕地建设自用住宅。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款

101.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享受主体】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农民

【优惠内容】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享受条件】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第（二）项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

102.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土地使用权从纳税人转移到农业生产者。
2. 农业生产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五）项

103.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通过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

2. 农业生产者将流转来的土地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第四条

104.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从事农业生产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从事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2. 《国家税务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

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15号）

10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优惠内容】自2017年1月1日起，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经股份合作制改革后，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106.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优惠内容】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107.收回集体资产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优惠内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因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 号）

108.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享受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及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的地上房屋所有权人

【优惠内容】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享受条件】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 号）

109.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出租国有农用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出租的土地为国有农用土地。
- 2.农业生产者将土地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

110.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业生产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促进农产品生产流通

11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农业生产者

【优惠内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 农产品应当是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的初级农业产品。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112. 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从事饲料生产销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饲料生产企业生产销售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

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2. 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参兑比例不低于 95% 的饲料。

3. 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4. 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 种或以上）、维生素（8 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5. 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第十二条

113.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从事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

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2. 有机肥料，指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

3.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指由有机和无机肥料混合和（或）化合制成的含有一定量有机肥料的复混肥料。

4. 生物有机肥，指特定功能微生物与主要以动植物残体（如禽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腐熟的有机物料复合而成的一类兼具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效应的肥料。

5. 生产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由农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并出示原件；由肥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一年内出具的有机肥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原件，出具报告的肥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须通过相关资质认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销售有机肥产品的，还应提供在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证明原件。

6. 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 生产企业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复

印件、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技术检验合格报告原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销售有机肥产品的，还应提供在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证明复印件。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114.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2007年7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是指农业节水滴灌系统专用的、具有制造过程中加工的孔口或其他出流装置、能够以滴状或连续流状出水的水带和水管产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并与PVC管（主管）、PE管（辅管）、承插管件、过滤器等部件组成为滴灌系统。

2. 生产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的纳税人申请办理免征增值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由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出具报告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须通过省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相关资质认定。批发和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的纳税人申请办理免征增值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由生产企业提供的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

115.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从事生产销售农膜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对农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从事农膜生产销售、批发零售。
2. 农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种地膜、大棚膜。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

116.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从事种子、种苗、农药、农机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2. 农药是指用于农林业防治病虫害、除草及调节植物生长的药剂。

3. 农机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包括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的各种机器和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具，以及小农具。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

117. 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业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享受主体】 购进农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0%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

2.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按核定扣除的相关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纳税人购进的是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7〕37号）第二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第三条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二条

118.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享受主体】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

2. 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可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的规定，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特点，选择部分行业开展核定扣除试点。

3. 试点纳税人可以采用投入产出法、成本法、参照法等方法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

【享受条件】

1. 农产品应当是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的初级农业产品。

2. 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试点纳税人应于当年1月15日前（2012年为7月15日前）或者投产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扣除标准核定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

3.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扣除标准的核定采取备案制，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试点纳税人应在申报缴纳税款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第二条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第三条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二条

119.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 (1) 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3) 中药材的种植；
-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 (6) 林产品的采集；
-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 (8) 远洋捕捞。

2.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

- (1) 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享受条件】

1. 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业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的规定标准执行。

2.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凡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不得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

120.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从事“四业”的个人或者个体户

【优惠内容】对个人、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符合条件的从事“四业”的个人或个体户，取得的“四业”所得。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

121.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提供农业机耕等农业服务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纳税人提供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

2. 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

3. 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

4. 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5. 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

6. 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122.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主体】渔船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优惠内容】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条件】 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渔业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船舶。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三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123.对我省农村居民拥有的摩托车、三轮车和低速载货汽车暂免征车船税

【享受主体】 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优惠内容】 对我省农村居民拥有的摩托车、三轮车和低速载货汽车暂免征车船税

【享受条件】

1. 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由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
2. 三轮汽车，是指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50 公里，具有三个车轮的货车。
3. 低速载货汽车，是指以柴油机为动力，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70 公里，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3.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车船税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赣财法〔2011〕88号）

124. 延长对我省城乡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政策

【享受主体】城乡公共交通工具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优惠内容】延长全省城乡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政策，免税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享受条件】

1. 符合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城市、农村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范围；

2. 有固定的经营线路，票价经物价管理部门核定；

3. 线路经营微利或亏损。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3.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车船税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赣财法〔2011〕88号）

4.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继续对全省城乡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的通知》（赣财税〔2021〕7号）

125.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

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及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126.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从事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127.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对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包括自有和承租）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

【享受条件】

1.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128.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

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包括自有和承租）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129.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进口种子种源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进口《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内的种子种源范围。《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由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林草局另行制定印发，并根据农林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2. 第一批印发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该清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印发的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9 号）

130.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进口饲料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经国务院批准，对《进口饲料免征增值税

范围》所列进口饲料范围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进口《进口饲料免征增值税范围》内的饲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饲料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82号）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131.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下，从事畜禽回收再销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
2. 畜禽应当是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文件印发）的农业产品。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8号）

132.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采用“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

【优惠内容】

1. 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1）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中药材的种植；

（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牲畜、家禽的饲养；

（6）林产品的采集；

（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远洋捕捞。

3.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

（1）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

植;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享受条件】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采取“公司 + 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 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 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产权〉仍属于公司), 农户将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 + 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 林 牧 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

133.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

【优惠内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 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农产品应当是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文件印发）的初级农业产品。

2.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134.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

【优惠内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农用物资销售给本社成员。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135.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0%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免税农产品。
3. 农产品应当是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文件印发）的农业产品。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第三条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

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二条

136.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优惠内容】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的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

137.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燃气电力热力及生物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享受主体】以部分农林剩余物等为原料生产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沼 气、生物油、电力、热力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对销售自产的以厨余垃圾、畜禽粪污、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

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以及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为原料，生产的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政策。

【享受条件】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条件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138.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90%

【享受主体】以部分农林剩余物等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对销售自产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玉米芯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糠醛、箱板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90%的政策。

【享受条件】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条件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139.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享受主体】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对销售自产的以废弃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政策。

【享受条件】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条件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140.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享受主体】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对销售自产的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的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政策。

【享受条件】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条件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141.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的纤维板等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主体】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粮食作物秸秆、粮食壳皮、玉米芯等）、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蔗渣、糠醛渣、菌糠、酒糟、粗糟、中药渣、畜禽养殖废弃物、畜禽屠宰废弃物、农产品加工有机废弃物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糠醛、土壤调理剂、有机肥、膨化饲料、颗粒饲料、菌棒、纸浆、秸秆浆、纸制品等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 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 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

版)》的公告》(2021 年第 36 号)

142. 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从事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纳税人从事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中“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沼气工程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单体装置容积不小于 300 立方米，年平均日产沼气量不低于 300 立方米/天，且符合国家有关沼气工程技术规范的项目。

2. 废水排放、废渣处置、沼气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产生二次污染。

3. 项目包括完整的发酵原料的预处理设施、沼渣和沼液的综合利用或进一步处理系统，沼气净化、储存、输配和利用系统。

4. 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人员具备国家相应职业资格。

5. 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相关验收。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

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143.农村污水处理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从事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纳税人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中的“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畜禽养殖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2.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要求，项目通过相关验收。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

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144. 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纳税人从事公共垃圾处理项目中的“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是指对农村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项目,涉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项目(对原生生活垃圾进行填埋处理的除外)。

2. 项目通过相关验收,涉及污染物排放的,指标应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要求。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支持农村(小微企业)金融发展

145.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2023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

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146.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1.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

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享受条件】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

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2. 适用“优惠内容”第 2 条规定的“金融机构”需符合以下条件：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政策依据】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3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6 号）

147.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

入总额。

【享受条件】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148.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 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
2. 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
3. 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
4. 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享受条件】

1. 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 （1）农户贷款；
- （2）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

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2. 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3. 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5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149.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 1 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下列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1. 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应

依据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2.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应依据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应当包括司法追索记录，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3.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 年第 2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1. 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1）农户贷款；（2）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

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2. 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3. 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

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25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年第25号）

150. 保险公司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的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按不超过财政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简称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计提的大灾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享受条件】

本年度扣除的大灾准备金 = 本年度保费收入 × 规定比例 - 上年度已在税前扣除的大灾准备金结存余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是指各级财政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

殖业、林业等农业保险。规定比例，是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3〕129号）确定的计提比例。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151.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

【优惠内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村镇银行，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

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 农村资金互助社，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乡（镇）、行政村农民和农村小企业自愿入股组成，为社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3. 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专门为县域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贷款服务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4. 县（县级市、区、旗），不包括直辖市和地级市所辖城区。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152.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

【优惠内容】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

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的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农户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户的贷款，但不包括免征增值税的农户小额贷款。

2 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3. 可享受本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应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所列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第四条及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15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

【优惠内容】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2. 可享受本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应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号）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所列业务。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154.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金融机构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优惠内容】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

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55.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第一条、第四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156.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2023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二条、第四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157.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2023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6 号）执行。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第三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158.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简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 12 个自然月

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2. 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第六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8 号）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59.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优惠内容】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提取的以下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 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2. 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享受条件】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2010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2. 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当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当年信用担保业务发生总额的 70%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3.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4. 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第四条

160. 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提供农牧保险业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提供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161. 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

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2023年12月31日前，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三条、第四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162. 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订立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的双方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保险合同属于农林作物、牧业畜类。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37号）

二、支持“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税费优惠

（五）稳外资促对外开放的税费优惠

——境外机构和境外投资者

163.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

【政策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规定条件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适用条件】

1. 境内直接投资的范围是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2. 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

公积。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属于符合“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情形。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4)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3. 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4. 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5. “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53 号）

164. 符合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

【适用主体】符合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

【政策内容】非居民纳税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税收条款规定，减轻或者免除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当履行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非居民纳税人需要享受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2019 年第 35 号）执行。

【适用条件】

1. 非居民纳税人，是指按照税收协定居民条款规定应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纳税人。

2.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同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2019 年第 35 号）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并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3. 需留存备查资料包括：（1）由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

管当局开具的证明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所得的当年度或上一年度税收居民身份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享受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可用能够证明符合协定规定身份的证明代替税收居民身份证明。（2）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3）享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协定待遇的，应留存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关资料。（4）非居民纳税人认为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其他资料。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2019年第35号）

165.QFII 和 R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免征增值税

【适用主体】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 RQFII）

【政策内容】QFII 及 R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免征增值税。

【适用条件】QFII 及 R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

166.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主体】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 RQFII)

【政策内容】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对 QFII、R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条件】上述政策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在中国境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上述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 QFII、RQFII。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号）

167.QFII 和 RQFII 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适用主体】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 RQFII)

【政策内容】对 QFII 及 RQFII 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适用条件】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52 号）

168.QFII 和 RQFII 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主体】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 RQFII）

【政策内容】对 QFII 及 RQFII 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条件】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

第 52 号)

169. 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适用主体】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

【政策内容】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适用条件】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

170.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适用主体】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

【政策内容】2018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适用条件】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债券利息收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34号）

171.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主体】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

【政策内容】2018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条件】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34号）

172.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适用主体】内地个人投资者

【政策内容】2027年12月31日前，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

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3号）

173.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主体】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经纪机构）

【政策内容】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经纪机构），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取得的所得（不含实物交割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境外经纪机构在境外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中国境内原油期货经纪业务取得的佣金所得，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劳务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条件】

1. 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经纪机构）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

2. 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经纪机构）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号）

174.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适用主体】符合条件的境外个人投资者

【政策内容】2027年12月31日前，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6号）

175.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适用主体】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政策内容】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适用条件】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货物，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号）的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1号）

——出口货物劳务

176.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享受主体】 出口规定的货物劳务

【优惠内容】 对下列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

【享受条件】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是指：

（一）出口企业出口货物。

（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具体是指：

1. 出口企业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
2. 出口企业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3. 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的货物[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卷烟和超出免税品经营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的货物除外。具体是指：

（1）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海关报关运入海关监管仓库，专供其经国家批准设立的统一经营、统一组织进货、统一制定零售价格、统一管理的免税店销售的货物；

(2) 国家批准的除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免税品经营企业,向海关报关运入海关监管仓库,专供其所属的首都机场口岸海关隔离区内的免税店销售的货物;

(3) 国家批准的除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免税品经营企业所属的上海虹桥、浦东机场海关隔离区内的免税店销售的货物。

4.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

5. 生产企业向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

6.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上述规定暂仅适用于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

7.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以下称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

除本通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出口货物的各项规定。

(三) 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加工修理修配。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

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177.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享受主体】 出口规定的货物劳务

【优惠内容】 对下列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外，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条件】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是指：

1.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规定的货物，具体是指：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2）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3）软件产品。其具体范围是指海关税则号前四位为“9803”的货物。

（4）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

（5）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

（6）已使用过的设备。其具体范围是指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7）非出口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

（8）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视同自产货物。

（9）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农产品的具体范围按照《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1995〕52号）的规定执行]。

（10）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规定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11) 外贸企业取得普通发票、废旧物资收购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货物。

(12)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13) 特殊区域内的企业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14) 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出口企业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15) 以旅游购物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的货物。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的下列货物劳务:

(1) 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包括进口免税货物和已实现退(免)税的货物]。

(2) 特殊区域内的企业为境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企业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178. 适用消费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享受主体】出口规定的货物劳务

【优惠内容】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增值税免税政策或增值税征税政策规定的出口货物,如果属于消费税应

税消费品，实行下列消费税政策：

1.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货物，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2.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但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3.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应按规定缴纳消费税，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享受条件】

1. 出口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2. 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两类。

3. 生产企业，是指具有生产能力（包括加工修理修配能力）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179.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跨境应税行为

【享受主体】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享受条件】

(一)国际运输服务。

国际运输服务,是指:

- 1.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 2.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 3.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二)航天运输服务。

(三)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 1.研发服务。
- 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3.设计服务。
- 4.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 5.软件服务。
- 6.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 7.信息系统服务。
- 8.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 9.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其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销售服务、无形

资产、不动产注释》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

10. 转让技术。

(四)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180. 免征增值税的跨境应税行为

【享受主体】境内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享受条件】

(一) 下列服务：

1.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2.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3.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4.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5.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6.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7.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8.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二)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三)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

1. 电信服务。
2. 知识产权服务。
3. 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4. 鉴证咨询服务。
5. 专业技术服务。
6. 商务辅助服务。
7.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8. 无形资产。

(四) 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五)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六)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181.对免税店允许经营的国产品实行退税政策

【享受主体】纳入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统一经营、统一组织进货、统一制定零售价格、统一管理的，在对外开

放的机场、港口、火车站、陆路边境口岸、出境飞机、火车、轮船上经批准设立的出境免税店以及供应国际航行船舶的免税店。

【优惠内容】

1. 放开免税店经营退税国产品的商品品种。除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商品以外，不再对免税店经营其他国产品在品种上加以限制。对免税店允许经营的国产品实行退税政策。

2. 简化对允许免税店经营国产品的退税手续。对中免公司统一采购并报关进入海关监管仓库专供出境免税店销售的商品视同实际出口，海关予以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同时上传电子数据，中免公司统一按照有关规定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部门办理退税手续。增值税的退税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出口退税率执行。

【享受条件】除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商品以外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扩大退税国产品经营范围和简化退税手续的通知》（财税〔2003〕201号）

182.对报关进入海关监管仓库的国产品视同出口，退还增值税进项税额及消费税；对出境免税店销售的上述商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中免公司统一采购专供出境免税店销售的国产商品

【优惠内容】对报关进入海关监管仓库的国产品视同出口，退还增值税进项税额及消费税；对出境免税店销售的上述商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本通知规定仅适用于中免公司统一采购专供出境免税店销售的国产商品

【政策依据】《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经营的国产商品监管和退税有关事宜的通知》（署监发〔2004〕403号）

183.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享受主体】出口企业

【优惠内容】2021年3月20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108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380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

【享受条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内列明的1464种产品。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20年第15号）

184.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享受主体】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优惠内容】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

费税免税政策（无票免税政策）。

【享受条件】

（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二）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三）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商务部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

185.对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

【享受主体】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

【优惠内容】

1. 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

2. 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一）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货物日期、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的；

（二）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的；

（三）出口货物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其增值税、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6 号）

186.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

【优惠内容】

1.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5000 元，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6000 元。

2. 在限值以内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关税税率暂设为 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征收。

3. 完税价格超过 5000 元单次交易限值但低于 26000 元年度交易限值，且订单下仅一件商品时，可以自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进口，按照货物税率全额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交易额计入年度交易总额，但年度交易总额超

过年度交易限值的，应按一般贸易管理。

【享受条件】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适用于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范围内的以下商品：

（一）所有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能够实现交易、支付、物流电子信息“三单”比对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二）未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但快递、邮政企业能够统一提供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进境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不属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个人物品以及无法提供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现行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18号）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8〕49号）

187. 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市场经营户

【优惠内容】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

者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是指经国家批准的专业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经营的单位，按照海关总署规定的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办理通关手续，并纳入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管理的货物（国家规定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除外）。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9 号）

188.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综合保税区，由所在地省级税务、财政部门 and 直属海关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实施方案（包括综合保税区名称、企业申请需求、政策实施准备条件等情况）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备案后，可以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优惠内容】试点企业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适用下列税收政策：

（一）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

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

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试点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以下简称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

（二）除进口自用设备外，购买的下列货物适用保税政策：

1. 从境外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货物；
2. 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保税货物；
3. 从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购买的保税货物；
4. 从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购买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

（三）销售的下列货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1. 向境内区外销售的货物；
2. 向保税区、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3. 向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试点企业销售上述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的，按照保税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时的状态向海关申报缴纳进口税收，并按照规定补缴缓税利息。

（四）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五）销售的下列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主管税务机关凭海关提供的与之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审核办理试点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1. 离境出口的货物；

2. 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保税区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除外）销售的货物；

3. 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

（六）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离境出口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七）除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试点企业适用区外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的法律、法规等现行规定。

【享受条件】获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备案。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9 号）

189.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

【优惠内容】

1.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

航或经停指定口岸(以下称经停港),自离境地口岸(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2.对从经停港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途中加装的集装箱货物,符合前款规定的运输方式、离境地点要求的,以经停港作为货物的启运港,也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享受条件】

1.纳入清单国家管理的启运港、离境港、经停港,执行明确的航线。

2.从经停港加装的货物,需为已报关出口、经由上述第(二)项规定的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

3.运输企业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并且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的航运企业。

运输工具为配备导航定位、全程视频监控设备并且符合海关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工具要求的船舶。

税务总局定期向海关总署传送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的企业名单。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定期传送变化企业名单。海关总署根据上述纳税信用等级等信息确认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和运输工具。

4.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

海关总署定期向税务总局传送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名单。企业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定期传送变化企业名单。税务总局根据上述名单等信息确认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税〔2023〕8号)

190.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实行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

【优惠内容】自2022年3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从铁路转关运输直达离境地口岸(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享受条件】

(一)启运港。

启运港为陕西省西安国际港务区铁路场站。

(二)离境港。

离境港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包括防城港区、钦州港区、北海港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山口、霍尔果斯铁路口岸。

(三)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

运输企业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运输工具为火车班列或铁路货车车辆。

(四)出口企业。

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

并且在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失信企业除外)。

海关总署定期向税务总局传送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名单(失信企业除外)，企业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定期传送变化企业名单。税务总局根据上述名单等信息确认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

(五)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9号)

191.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享受条件】

(一)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二)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票、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规定的抵免

限额内抵免。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

192. 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

【享受主体】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燃料油

【优惠内容】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对国际航行船舶在我国沿海港口加注的燃料油，实行出口退（免）税政策，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3%。

【享受条件】燃料油，是指产品编码为“27101922”的产品。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对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4号）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行为

193.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外国政府、国际组织

【优惠内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4.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国内采购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及提供货物的国内企业

【优惠内容】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国内采购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同时允许销售免税货物的单位，将免税货物的进项税额在其他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享受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外经贸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号）

195.对按有关规定其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优惠内容】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按有关规定其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继续按《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即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9〕63号）

196.对民间团体等无偿向我境内受灾地区捐赠的直接用于救灾的物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享受主体】单位或个人

【优惠内容】对民间团体、企业、友好人士和华侨、香港居民和台湾、澳门同胞无偿向我境内受灾地区捐赠的直接用于救灾的物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救灾捐赠物资进口免税的区域限于新华社对外发布和民政部《中国灾情信息》公布的受灾地区。

2. 免税进口的救灾捐赠物资限于：

（一）食品类（不包括调味品、水产品、水果、饮料、酒等）；

（二）新的服装、被褥、鞋帽、帐篷、手套、睡袋、毛毯及其他维持基本生活的必需用品等；

（三）药品类（包括治疗、消毒、抗菌等）、疫苗、白

蛋白、急救用医疗器械、消杀灭药械等；

（四）抢救工具（包括担架、橡皮艇、救生衣等）；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灾区救援的物资。

3.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捐赠的救灾物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关于救灾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8〕98号）

（六）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税费优惠

——促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197. 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政策

【享受主体】

1.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2. 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上述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享受条件】

1. 重点群体具体包括：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

198.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就业政策

【享受主体】

1. 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2.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优惠内容】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

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享受条件】

1. 重点群体具体包括：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3. 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4.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

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5.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

199.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必须持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200.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2. 每一名随军家属只能按上述规定，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

201.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安置的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202.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203.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 号）

204.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安置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

2. 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205.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残疾人个人

【优惠内容】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残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

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06.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一个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 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 数不少于5人（含5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6. 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7. 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 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 年第 33 号）

207.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1. 对安置残疾人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2.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3. 在计算残疾人人数时可将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享受条件】

1.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是指特殊教育学校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2.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 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4. 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5. 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

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 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 年第 33 号）

208.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

【优惠内容】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享受条件】

1.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 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

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 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209.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

【优惠内容】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辦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主管部门确定。

【享受条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

——减免个人所得税税负

210.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居民个人

【优惠内容】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享受条件】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当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0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

21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居民个人

【优惠内容】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股权激励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享受条件】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计算纳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5号）

212.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应税个人

【优惠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

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享受条件】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按照本公告有关要求，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4 号）

213.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享受主体】纳税义务人

【优惠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1.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享受条件】

1.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上述规定执行。

2. 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
2.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

214. 继续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享受主体】 纳税义务人

【优惠内容】

1.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

扣除。

2.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享受条件】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
2.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

215. 大病医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享受主体】 纳税义务人

【优惠内容】

1.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2.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享受条件】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医疗保障部门应

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
2.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

216.住房贷款利息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享受主体】 纳税义务人

【优惠内容】

1.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

2.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享受条件】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
2.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

217.住房租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享受主体】 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2. 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3. 上述政策所称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4.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5.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6.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7.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

2.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

218. 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享受主体】 纳税义务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二）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享受条件】 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
2.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

219.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享受主体】3岁以下婴幼儿的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可以比照执行

【优惠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1. 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享受条件】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保障措施和其他事项，参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号文件印发）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号）

——鼓励公益服务、慈善事业

220.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获得法律援助补贴的法律援助人员

【优惠内容】法律援助人员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适用上述政策的法律援助机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群团组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按照本公告规定为法律援助人员办理免税申报，并将法律援助补贴获得人员的相关信息报送司法行政部门。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二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25 号）

221.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获得法律援助补贴的法律援助人员

【优惠内容】法律援助人员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法律援助机构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时，应当为获得补贴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免税申报。适用上述政策的法律援助机构是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群团组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按照本公告规定为法律援助人员办理免税申报，并将法律援助补贴获得人员的相关信息报送司法行政部门。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二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25 号）

222.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血站

【优惠内容】 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血站，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规定，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从事采集、提供临床用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 号）

223.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血站

【优惠内容】 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对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血站，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规定，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从事采集、提供临床用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224.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

【优惠内容】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 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3. 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 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20人，

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5. 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 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2021 年第 14 号）

225.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

【优惠内容】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2. 上述政策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

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8号）

226.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享受主体】进行扶贫捐赠的企业

【优惠内容】

1.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2. 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3. 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条件】“目标脱贫地区”是指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49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227. 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进行扶贫货物捐赠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2.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

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享受条件】“目标脱贫地区”是指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55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228.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通过中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的个人

【优惠内容】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享受条件】

1. 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

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

2.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3. 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4. 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1) 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2) 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3) 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5. 居民个人按照以下规定扣除公益捐赠支出：(1)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2)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 30%；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 30%。(3) 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6. 非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未超过其在公益捐

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7. 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按照规定执行。个人同时发生按 30%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

229. 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

【享受主体】通过中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实施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捐赠的企业

【优惠内容】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1.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本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本条所称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2. 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 12%。

3.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4. 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1）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2）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3）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4）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5）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6）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7）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8）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9）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230. 境外捐赠人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接受境外捐赠的受赠人

【优惠内容】

1. 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 国际和外国医疗机构在我国从事慈善和人道医疗救助活动，供免费使用的医疗药品和器械及在治疗过程中使用的消耗性的医用卫生材料比照前款执行。

【享受条件】

1. 慈善事业是指非营利的慈善救助等社会慈善和福利事业，包括以捐赠财产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慈善活动：（1）扶贫济困，扶助老幼病残等困难群体。（2）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3）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环境。（4）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慈善活动。

2. 境外捐赠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受赠人是指：（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2）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

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癌症基金会。（3）经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被评定为 5A 级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出具证明有关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赠人条件的文件。

4. 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是指：（1）衣服、被褥、鞋帽、帐篷、手套、睡袋、毛毯及其他生活必需用品等。（2）食品类及饮用水（调味品、水产品、水果、饮料、烟酒等除外）。（3）医疗类包括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书籍和资料。其中，对于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捐赠进口，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4）直接用于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教材、图书、资料和一般学习用品。其中，教学仪器是指专用于教学的检验、观察、计量、演示用的仪器和器具；一般学习用品是指用于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和学生专用的文具、教具、体育用品、婴幼儿玩具、标本、模型、切片、各类学习软件、实验室用器皿和试剂、学生校服（含鞋帽）和书包等。（5）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包括环保系统专用的空气质量与污染源废气监测仪器及治理设备、环境水质与污水监测仪器及治理设备、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仪器、固体废物监测仪器及处置设备、辐射防护与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及设备、生态保护监测仪器及设备、噪声及振动监测仪器和实验室通用分析仪器及设备。

(6)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上述物资不包括国家明令停止减免进口税收的特定商品以及汽车、生产性设备、生产性原材料及半成品等。捐赠物资应为未经使用的物品（其中，食品类及饮用水、医疗药品应在保质期内），在捐赠物资内不得夹带危害环境、公共卫生和社会道德及进行政治渗透等违禁物品。

5. 进口捐赠物资，由受赠人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海关按规定进行审核确认。经审核同意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由海关按规定进行监管。

6. 进口的捐赠物资按国家规定属于配额、特定登记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受赠人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配额、登记证明和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证验放。

7. 经审核同意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章有关条款进行使用和管理。

8. 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如有违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关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5年第102号）

231. 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主体】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

【优惠内容】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条件】“赠与”是指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上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工程基金会、宋庆龄基金会、减灾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全国老年基金会、老区促进会以及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其他非营利的公益性组织。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第二条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

232. 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所立书据的立据人

【优惠内容】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财产受赠对象是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233. 无偿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行为无需视同销售缴税

【享受主体】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单位或者个人

【优惠内容】

1.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不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不征收增值税。

2.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不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不征收增值税。

【享受条件】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棚户区改造、公租房等政策性住房

234.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有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

【优惠内容】2025年12月31日前，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235.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

【优惠内容】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

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9 号）

236.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稅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

【优惠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稅。

【享受条件】

1.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2.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契税，以及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的印花稅。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稅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9 号）

237.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

【优惠内容】2025年12月31日前，对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缴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享受条件】

1.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2.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238.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

【优惠内容】2025年12月31日前，对易地扶贫搬迁安

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2.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以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239.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安置房源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条件】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

240.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准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的企业

【优惠内容】自2013年1月1日起，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工矿（含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林区棚户区改造、垦区危房改造并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上述所称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

1. 棚户区位于远离城镇、交通不便，市政公用、教育医疗等社会公共服务缺乏城镇依托的独立矿区、林区或垦区；
2. 该独立矿区、林区或垦区不具备商业性房地产开发条件；
3. 棚户区市政排水、给水、供电、供暖、供气、垃圾处理、绿化、消防等市政服务或公共配套设施不齐全；
4. 棚户区房屋集中连片户数不低于50户，其中，实际在该棚户区居住且在本地区无其他住房的职工（含离退休职

工) 户数占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 75%;

5. 棚户区房屋按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危险房屋鉴定标准》评定属于危险房屋、严重损坏房屋的套内面积不低于该片棚户区建筑面积的 25%;

6. 棚户区改造已纳入地方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并由地方政府牵头按照保障性住房标准组织实施; 异地建设的, 原棚户区土地由地方政府统一规划使用或者按规定实行土地复垦、生态恢复。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65 号)

241. 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 对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棚户区是指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房屋使用年限较长、使用功能不全、基础设施简陋的区域, 具体包括城市棚户区、国有工矿(含煤矿)棚户区、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房、国有垦区危房。棚户区改造是指列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棚户区改造规划或年度改造计划的改造项目; 改造安置住房是指相关部门和单位与棚户区被征

收入签订的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中明确用于安置被征收人的住房或通过改建、扩建、翻建等方式实施改造的住房。

2.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 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 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242.改造安置住房免征相关印花税

【享受主体】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

【优惠内容】自2013年7月4日起, 对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享受条件】

1. 棚户区是指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房屋使用年限较长、使用功能不全、基础设施简陋的区域, 具体包括城市棚户区、国有工矿(含煤矿)棚户区、国有林区棚户区 and 国有林场危旧房、国有垦区危房。

2. 棚户区改造是指列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棚户区改造规划或年度改造计划的改造项目; 改造安置住房是指相关部门和单位与棚户区被征收人签订的房屋征收(拆迁)补偿

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中明确用于安置被征收人的住房或通过改建、扩建、翻建等方式实施改造的住房。

3.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243. 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主体】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优惠内容】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棚户区改造中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棚户区是指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房屋使用年限较长、使用功能不全、基础设施简陋的区域，具体包括城市棚户区、国有工矿（含煤矿）棚户区、国有林区棚户区 and 国有林场危旧房、国有垦区危房。

2. 棚户区改造是指列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棚户区改造规划或年度改造计划的改造项目；改造安置住房是指相关部门和单位与棚户区被征收人签订的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中明确用于安置被征收人的

住房或通过改建、扩建、翻建等方式实施改造的住房。

3. 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244. 经营管理单位回购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对棚户区改造中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的,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1. 棚户区是指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房屋使用年限较长、使用功能不全、基础设施简陋的区域,具体包括城市棚户区、国有工矿(含煤矿)棚户区、国有林区棚户区 and 国有林场危旧房、国有垦区危房。

2. 棚户区改造是指列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棚户区改造规划或年度改造计划的改造项目;改造安置住房是指相关部门和单位与棚户区被征收人签订的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中明确用于安置被征收人的住房或通过改建、扩建、翻建等方式实施改造的住房。

3. 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245.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经济适用住房、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等须符合《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及《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 号）的规定。

2. 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

246.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相关印花税

【享受主体】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对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享受条件】

1. 经济适用住房、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等须符合《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及《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的规定；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办或确定的单位。

2. 开发商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247. 转让旧房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主体】转让旧房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优惠内容】自2007年8月1日起，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经济适用住房、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等须符合《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及《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的规定。

2. 转让旧房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

除项目金额 20%。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

248. 回购经济适用住房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对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经济适用住房继续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经济适用住房、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等须符合《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及《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 号）的规定；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办或确定的单位。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

249. 公租房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2.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3. 纳税人享受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1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3号）

250. 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按照公益性捐赠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优惠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

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1.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2. 纳税人享受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3 号）

251. 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按照公益性捐赠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享受条件】

1.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2. 纳税人享受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

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3 号）

252. 公租房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2.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房产税优惠政策。

3. 纳税人享受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

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3 号）

253. 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暂免征收房产税。

【享受条件】

1. 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

2. 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是指按照公有住房管理或纳入县级以上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单位自有住房。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产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4 号）

3.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 号）

254.公租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公租房项目建设、管理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2. 纳税人享受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3 号）

255.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相关印花税

【享受主体】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1.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2.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稅。

【享受条件】

1.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2. 纳税人享受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3 号）

256. 签订公租房租赁协议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公租房租赁双方

【优惠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2. 纳税人享受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3 号）

257. 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主体】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2. 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3. 纳税人享受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3 号）

258.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2. 纳税人享受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3 号）

——个人购（销）房、租房

259.个人销售住房减免增值税

【享受主体】销售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1. 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 5% 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之外的地区。

2. 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 5% 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以销售收入减去购买住房价款后的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仅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

【享受条件】

1. 个人购买住房以取得的房屋产权证或契税完税证明上注明的时间作为其购买房屋的时间。

2. 契税完税证明上注明的时间是指契税完税证明上注明的填发日期。

3. 纳税人申报时，同时出具房屋产权证和契税完税证明

且二者所注明的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孰先”的原则确定购买房屋的时间。即房屋产权证上注明的时间早于契税完税证明上注明的时间的，以房屋产权证注明的时间为购买房屋的时间；契税完税证明上注明的时间早于房屋产权证上注明的时间的，以契税完税证明上注明的时间为购买房屋的时间。

4. 个人将通过受赠、继承、离婚财产分割等非购买形式取得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其购房时间按发生受赠、继承、离婚财产分割行为前的购房时间确定，其购房价格按发生受赠、继承、离婚财产分割行为前的购房原价确定。个人需持其通过受赠、继承、离婚财产分割等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的合法、有效法律证明文书，到税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5. 根据国家房改政策购买的公有住房，以购房合同的生效时间、房款收据的开具日期或房屋产权证上注明的时间，按照“孰先”的原则确定购买房屋的时间。

6. 个人对外销售住房，应持依法取得的房屋权属证书，并到税务部门申请开具发票。

7. 对个人购买的非普通住房超过2年（含2年）对外销售的，在向税务部门申请按其售房收入减去购买房屋价款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时，需提供购买房屋时取得的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作为差额征税的扣除凭证。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2.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

260.个人转让自用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转让自用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 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所转让的住房应是个人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的生活用房。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建设部关于个人出售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8号）

261.职工取得单位低价售房的差价收益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低价售房的职工

【优惠内容】 根据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有关规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在住房制度改革期间，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房改成本价格向职工出售公有住房，职工因支付的房改成本价格低于房屋建造成本价格或市场价格而取得的差价收益，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除上述免税情形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 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2. 差价部分，是指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3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262. 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销售或购买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享受条件】个人销售或购买的房屋为住房。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

263.个人销售住房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主体】销售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享受条件】个人销售的房屋为住房。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

264.个人购买安置住房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自2013年7月4日起，对棚户区改造中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享受条件】

1. 棚户区是指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房屋使用年限较长、使用功能不全、基础设施简陋的区域，具体包括城市棚户区、国有工矿（含煤矿）棚户区、国有林区棚户区 and 国有林场危旧房、国有垦区危房。

2. 棚户区改造是指列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棚户区改造规划或年度改造计划的改造项目；改造安置住房是指相关部门和单位与棚户区被征收人签订的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中明确用于安置被征收人的住房或通过改建、扩建、翻建等方式实施改造的住房。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265.个人购买安置住房减征契税

【享受主体】 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个人首次购买 90 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按 1% 的税率计征契税；购买超过 90 平方米，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按法定税率减半计征契税。

【享受条件】

1. 棚户区是指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房屋使用年限较长、使用功能不全、基础设施简陋的区域，具体包括城市棚户区、国有工矿（含煤矿）棚户区、国有林区棚户区 and 国有林场危旧房、国有垦区危房。

2. 棚户区改造是指列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棚户区改造规划或年度改造计划的改造项目；改造安置住房是指相关部门和单位与棚户区被征收人签订的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中明确用于安置被征收人的住房或通过改建、扩建、翻建等方式实施改造的住房。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 号）

266.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改造安置住房减免契税

【享受主体】

因房屋被征收购买或取得改造安置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棚户区改造中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货币补偿并用于购买改造安置住房,或因房屋被征收而进行房屋产权调换并取得改造安置住房,按有关规定减免契税。

【享受条件】

1. 棚户区是指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房屋使用年限较长、使用功能不全、基础设施简陋的区域,具体包括城市棚户区、国有工矿(含煤矿)棚户区、国有林区棚户区 and 国有林场危旧房、国有垦区危房。

2. 棚户区改造是指列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棚户区改造规划或年度改造计划的改造项目;改造安置住房是指相关部门和单位与棚户区被征收人签订的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中明确用于安置被征收人的住房或通过改建、扩建、翻建等方式实施改造的住房。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 号)

267.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减征契税

【享受主体】购买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

1. 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契税。

2. 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 的税率征收契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暂不实施此项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1. 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家庭第二套住房。

2. 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暂不具备查询条件而不能提供家庭住房查询结果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家庭住房实有套数书面诚信保证，诚信保证不实的，属于虚假纳税申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不诚信记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 号）

268. 个人购买经济适用房减半征收契税

【享受主体】 购买经济适用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对个人购买经济适用房，在法定税率基础上减半征收契税。

【享受条件】 个人购买经济适用房。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269. 城镇职工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的城镇职工

【优惠内容】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1. 城镇职工享受免征契税，仅限于第一次购买的公有住房。

2. 公有制单位为解决职工住房而采取集资建房方式建成的普通住房或由单位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改部门批准、按照国家房改政策出售给本单位职工的，如属职工首次购买住房，比照公有住房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

270. 居民换购住房退还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

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 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3. 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8号）

271.个人出租住房减按 10%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出租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个人出租住房取得所得。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272.个人租赁住房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出租或承租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租赁合同。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273.个人出租住房减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出租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

【享受条件】个人出租住房。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274.个人出租住房减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出租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享受条件】个人出租住房。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第二条第（三）款

275.个人出租住房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出租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个人出租住房。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第二条第（三）款

276.企事业单位等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优惠内容】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享受条件】

1.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

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的是住房。

2. 住房租赁企业，是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

3. 我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的认定标准为：企业在开业报告或者备案城市内持有或者经营租赁住房 500 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

2.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明确江西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标准的通知》（赣建房〔2021〕11 号）

277.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出租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

【优惠内容】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 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住房租赁企业，是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

——公共设施建设

278.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企业

【优惠内容】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2. 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发电机组等）建设的，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1）

不同批次在空间上相互独立。（2）每一批次自身具备取得收入的功能。（3）以每一批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279.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的应税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适用上述优惠政策的土地为市政街道、广

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四项

280.城市公共交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

【优惠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的综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

2.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服务的轨道系统。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281.铁路、公路、飞机场跑道等公用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占用耕地从事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1. 依照规定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2. 减税的铁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铁路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及其按照规定两侧留地、防火隔离带。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3. 减税的公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属于农村公路的村道的主体工程以及两

侧边沟或者截水沟。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4. 减税的飞机场跑道、停机坪，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民用机场专门用于民用航空器起降、滑行、停放的场所。

5. 减税的港口，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港口内供船舶进出、停靠以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的场所。

6. 减税的航道，具体范围限于在江、河、湖泊、港湾等水域内供船舶安全航行的通道。

7. 减税的水利工程，具体范围限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防洪、排涝、灌溉、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各类工程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压地和经批准的管理范围用地。

8. 纳税人符合上述规定情形，享受减征耕地占用税的，应当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发布）

282.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

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的土地用于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途。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1989）国税地字第 14 号）

283. 公园、名胜古迹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应税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1. 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是指供公共参观游览的房屋及其管理单位的办公用房屋。

2. 上述免税单位出租的房产以及非本身业务用的生产、营业用房产不属于免税范围，应征收房产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三项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6〕财税地字第 8 号）第六条

284. 公园、名胜古迹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应税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是指供公共参观游览的用地及其管理单位的办公用地。

2. 上述单位的生产、营业用地和其他用地，不属于免税范围，应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3. 公园、名胜古迹中附设的营业单位，如影剧院、饮食部、茶社、照相馆等使用的土地，应征收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1988〕国税地字第 15 号）

285.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享受条件】

1.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2. 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3.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征收率)

4. 增值税征收率为 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六）项

286. 延长对我省城乡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政策

【享受主体】城乡公共交通工具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优惠内容】延长全省城乡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政策，免税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享受条件】

1. 符合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城市、农村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范围；
2. 有固定的经营线路，票价经物价管理部门核定；
3. 线路经营微利或亏损。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3.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车船税

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赣财法〔2011〕88号）

4.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继续对全省城乡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的通知》（赣财税〔2021〕7号）

287.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享受条件】

1.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不属于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3. 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使用的房产，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288.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土地，不属于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使用的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289.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

【优惠内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1. 用于办公的，限于办公室（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办公的土地、房屋。

2. 用于教学的，限于教室（教学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教学的土地、房屋。

3. 用于医疗的，限于门诊部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医疗的土

地、房屋。

4. 用于科研的，限于科学试验的场所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科研的土地、房屋。

5. 用于军事设施的，限于直接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的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290.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的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

【优惠内容】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1. 学校的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幼儿园，实施学历教育的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2. 医疗机构的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

康行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医疗机构。

3. 社会福利机构的具体范围为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4. 用于办公的，限于办公室（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办公的土地、房屋。

5. 用于教学的，限于教室（教学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教学的土地、房屋。

6. 用于医疗的，限于门诊部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医疗的土地、房屋。

7. 用于科研的，限于科学试验的场所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科研的土地、房屋。

8. 用于养老的，限于直接用于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土地、房屋。

9. 用于救助的，限于直接为残疾人、未成年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土地、房屋。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291.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享受主体】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享受条件】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292.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 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占用耕地的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1. 免税的军事设施，具体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的军事设施。

2. 免税的学校，具体范围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学历性职业教育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学校内经营性场所和教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3. 免税的幼儿园，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幼儿园内专门用于幼儿保育、教育的场

所。

4. 免税的社会福利机构，具体范围限于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内，专门为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场所。

5. 免税的医疗机构，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内专门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医疗机构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

——困难减免及灾后重建

293. 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

【享受主体】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缴纳房产税存在困难的纳税人。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294. 纳税困难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

【享受条件】 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存在困难的纳税人。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1号）

295. 企业实际发生的因地震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予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财产损失的纳税义务人。

【优惠内容】 企业实际发生的因地震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年第25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

296.因地震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可减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纳税义务人

【优惠内容】因地震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可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减征幅度和期限由受灾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享受条件】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情形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

297.对受灾地区个人取得的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受灾地区取得的抚恤金、救济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对受灾地区个人取得的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受灾地区的个人取得的是抚恤金、救济金。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

298.对受灾而停止使用的毁损不堪居住和使用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房屋因受灾而停止使用的纳税义务人

【优惠内容】经有关部门鉴定，对毁损不堪居住和使用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在停止使用后，可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经有关部门鉴定，停止使用的毁损不堪居住和使用的房屋和危险房屋。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86〕财税地字第8号）第十六条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

299.房屋大修停用在半年以上的期间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房屋大修停用在半年以上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房屋大修停用在半年以上的，在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免征税额由纳税人在申报缴纳房产税时自行计算扣除，并在申报表附表或备注栏中作相应说明。

【享受条件】纳税人因房屋大修导致连续停用半年以上的，在房屋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免征税额由纳税人在申报缴纳房产税时自行计算扣除，并在申报表附表或备注栏中作相应说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86〕财税地字第008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加强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839号）

300.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可减征或免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地震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由受灾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减征或免征资源税。

【享受条件】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

301.已完税的车船因地震灾害报废、灭失的可申请退还车船税

【享受主体】已完税的车船因地震灾害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申请退还自报废、灭失月份起至本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优惠内容】已完税的车船因地震灾害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申请退还自报废、灭失月份起至本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享受条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凭证，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

——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302.图书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从事图书批发、零售业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的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0 号）

303.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

【享受主体】出版单位

【优惠内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享受条件】

1. 可享受本项政策的出版物范围包括：（1）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

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2）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3）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4）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5）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6）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7）列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告》（2021年第10号）附件1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2. 享受本项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3. 纳税人应将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不得享受本项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主管税务机关。

4. 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申请享受本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5. 本项政策中的“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

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的规定执行。“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课本和中等职业教育课本。普通中小学学生课本是指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学大纲的要求，由经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课本，具体操作时按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春、秋两季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的“课本”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课本是指经国家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定，供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成人专业学校学生使用的课本，具体操作时按国家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课本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自读课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辅助性教材和辅导读物。“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具体范围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0号)附件4。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

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0号）

304.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50%先征后退

【享受主体】 出版单位

【优惠内容】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50%先征后退的政策。

【享受条件】

1. 可享受本项政策的出版物范围包括：（1）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0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2）列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0号）附件2的报纸。

2. 享受本项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3. 纳税人应将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违规出版物、

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不得享受本项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主管税务机关。

4. 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申请享受本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5. 本项政策中的“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的规定执行。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0号)

305.对符合条件的印刷、制作业务实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

【享受主体】从事印刷、制作业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享受条件】

1. 可享受本项政策的印刷、制作业务范围包括：（1）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2）列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0号）附件3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2. 本项政策中的“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0号）

306. 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销售、进口古旧图书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销售、进口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65号）

307. 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

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

【优惠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2）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3）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4）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5）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2.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于所有转制文化单位。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

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3. 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308.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转让著作权的个人（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优惠内容】

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转让主体为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309. 稿酬所得减计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取得稿酬所得的个人

【优惠内容】稿酬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稿酬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条件】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10. 图书、报纸、期刊以及音像制品征订凭证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图书、报纸、期刊以及音像制品的发行单位，及订阅单位或个人

【优惠内容】图书、报纸、期刊以及音像制品的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享受免税政策的征订凭证在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图书、报刊等征订凭证征免印花税法问题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 142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

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23 号）

311.销售电影拷贝、转让电影版权、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农村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

【优惠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主体，是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企业。

2. 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收入，是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 号）

312.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电影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享受条件】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

313.收取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增值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营业税改

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314. 收取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315. 文化场馆提供文化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等单位

【优惠内容】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上述单位应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服务。
2. 免税收入应为提供文化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3. 文化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件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316. 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

【优惠内容】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享受条件】门票收入是指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销售门票的收入。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317. 科普活动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科普单位，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

【优惠内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2. 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0 号）

318. 符合条件的文化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从事文化服务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一般纳税人发生的文化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享受条件】

1. 从事文化服务的一般纳税人一经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2. 适用简易计税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3. 文化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

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件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319.个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文化方面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获得文化方面奖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对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文化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奖金颁发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20.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由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的企业

【优惠内容】

1.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经营性文

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企业在2023年12月31日享受上述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下发之前已经审核认定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可按财税〔2019〕16号文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3. 对已转制企业按照财税〔2019〕16号文件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财税〔2019〕16号文件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享受条件】

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2）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3）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4）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5）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

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2.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2018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转制为企业、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批复核销事业编制（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适用于所有转制文化单位。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

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4. 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321.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五年内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的企业

【优惠内容】

1.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

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可继续免征五年房产税。企业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下发之前已经审核认定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可按财税〔2019〕16 号文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3. 对已转制企业按照财税〔2019〕16 号文件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财税〔2019〕16 号文件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享受条件】

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2）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3）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4）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5）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2. 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2018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转制为企业、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批复核销事业编制（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适用于所有转制文化单位。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4. 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

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322.向境外单位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和发行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享受主体】向境外单位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和发行服务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享受条件】

1.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是指进行专题（特别节目）、专栏、综艺、体育、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等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制作的服务。具体包括与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相关的策划、采编、拍摄、录音、音视频文字图片素材制作、场景布置、后期的剪辑、翻译（编译）、字幕制作、片头、片尾、片花制作、特效制作、影片修复、编

目和确权等业务活动。

2.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发行服务，是指以分账、买断、委托等方式，向影院、电台、电视台、网站等单位和个人发行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转让体育赛事等活动的报道及播映权的业务活动。

3. 纳税人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件 4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323.境内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在境外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境内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者有线装置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业务活动。

2.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境外的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

3. 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者有线装置向境外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件4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年第29号）

324. 境内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文化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在境外提供文化服务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的文化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文化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

场所。2.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服务，是指纳税人在境外现场提供的文化服务。3. 为参加在境外举办的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文化演出、文化比赛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服务。4. 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媒体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文化服务，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服务。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件4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年第29号）

325.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优惠内容】1. 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2.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拥有并运营管理的体育场馆，同时符合

下列条件的，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1）向社会开放，用于满足公众体育活动需要；（2）体育场馆取得的收入主要用于场馆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3）拥有体育场馆的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及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以外，前一年度登记管理机关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享受条件】

1. 体育场馆，是指用于运动训练、运动竞赛及身体锻炼的专业性场所。

2. 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是指运动场地，看台、辅助用房（包括观众用房、运动员用房、竞赛管理用房、新闻媒介用房、广播电视用房、技术设备用房和场馆运营用房等）及占地，以及场馆配套设施（包括通道、道路、广场、绿化等）。

3.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体育场馆的运动场地用于体育活动的天数不得低于全年自然天数的 70%。体育场馆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用于非体育活动的部分，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4. 高尔夫球、马术、汽车、卡丁车、摩托车的比赛场、训练场、练习场，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享受房产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0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四至七条

326.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优惠内容】

1.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拥有并运营管理的体育场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用于体育活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向社会开放，用于满足公众体育活动需要；(2) 体育场馆取得的收入主要用于场馆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3) 拥有体育场馆的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及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以外，前一年度登记管理机关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享受条件】1.体育场馆，是指用于运动训练、运动竞赛及身体锻炼的专业性场所。

2.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是指运动场地，看台、辅助用房（包括观众用房、运动员用房、竞赛管理用房、新闻媒介用房、广播电视用房、技术设备用房和场馆运营用房等）及占地，以及场馆配套设施（包括通道、道路、广场、绿化等）。

3.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体育场馆的运动场地用于体育活动的天数不得低于全年自然天数的 70%。体育场馆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用于非体育活动的部分，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4. 高尔夫球、马术、汽车、卡丁车、摩托车的比赛场、训练场、练习场，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0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四至七条

327. 符合条件的企业大型体育场馆房产减半征收房产税

【享受主体】拥有并运营管理大型体育场馆的企业

【优惠内容】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减半征收房产税。

【享受条件】

1. 体育场馆，是指用于运动训练、运动竞赛及身体锻炼的专业性场所。大型体育场馆，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向公众开放、达到《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有关规模规定的体育场（观众座位数 20000 座及以上），体育馆（观众座位数 3000 座及以上），游泳馆、跳水馆（观众座位数 1500 座及以上）等体育建筑。

2. 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是指运动场地，看台、辅助用房（包括观众用房、运动员用房、竞赛管理用房、新

闻媒介用房、广播电视用房、技术设备用房和场馆运营用房等)及占地,以及场馆配套设施(包括通道、道路、广场、绿化等)。

3.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体育场馆的运动场地用于体育活动的天数不得低于全年自然天数的 70%。体育场馆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用于非体育活动的部分,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4. 高尔夫球、马术、汽车、卡丁车、摩托车的比赛场、训练场、练习场,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享受房产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0 号)第三至七条

328. 符合条件的企业大型体育场馆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拥有并运营管理大型体育场馆的企业

【优惠内容】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土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体育场馆,是指用于运动训练、运动竞赛及身体锻炼的专业性场所。大型体育场馆,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向公众开放、达到《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有关规模规定的体育场(观众座位数 20000 座及以上),体育馆(观众座位数 3000 座及以上),游泳

馆、跳水馆（观众座位数 1500 座及以上）等体育建筑。

2. 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是指运动场地，看台、辅助用房（包括观众用房、运动员用房、竞赛管理用房、新闻媒介用房、广播电视用房、技术设备用房和场馆运营用房等）及占地，以及场馆配套设施（包括通道、道路、广场、绿化等）。

3.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体育场馆的运动场地用于体育活动的天数不得低于全年自然天数的 70%。体育场馆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用于非体育活动的部分，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4. 高尔夫球、马术、汽车、卡丁车、摩托车的比赛场、训练场、练习场，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0 号）

——养老医疗事业

329. 对非营利性、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或减半收取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享受主体】有关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1.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

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2. 上述免征或减半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

（一）自然资源部门收取的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

（二）人防部门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2. 《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330.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

【优惠内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包括：（1）依照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

2. 养老服务，是指养老机构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的规定，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项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第一条

331. 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的家政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家政服务企业，是指在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营范围中包括家政服务内容的企业。

2. 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3个条件的家政服务员：（1）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2）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如果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出具

其所在乡镇或者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可视同家政服务企业已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3) 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332. 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家政服务企业需符合下列条件：1. 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2. 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3. 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公告》（2019年第76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

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333.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 3 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76 号）

334.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

【优惠内容】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 3 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

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76 号）

335.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

【优惠内容】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1. 享受主体是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2. 老年服务机构，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护理、健身等多方面服务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机构，主要包括：老年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老年服务中心、老年公寓（含老年护理院、康复中心、托老所）等。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 号）

336.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

【优惠内容】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享受条件】1.享受主体是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2.免征房产税的房产是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3.老年服务机构，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护理、健身等多方面服务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机构，主要包括：老年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老年服务中心、老年公寓（含老年护理院、康复中心、托老所）等。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

337.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

【优惠内容】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1. 享受主体是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2.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是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土地。3. 老年服务机构，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护理、健身等多方面服务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机构，主要包括：老年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老年服务中心、老年公寓（含老年护理院、康复中心、托老所）等。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

338.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房产的房产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

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 3 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76 号）

339.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为社

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 3 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76 号）

340.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 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

【优惠内容】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 3 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76 号）

341.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残疾人福利机构

【优惠内容】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育养服务。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342.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准予部分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企业

【优惠内容】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享受条件】如果只提取了，未实际支付的相关补充保险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

343.单位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计入个人账户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计入个人账户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

【优惠内容】企业和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暂不缴

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政策依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103号)

344.个人缴付的年金，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享受主体】个人缴付的年金

【优惠内容】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享受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政策依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103号)

345.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计入个人账户的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

【优惠内容】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政策依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

346.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

【优惠内容】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号）

347.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

【优惠内容】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

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职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规定取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医疗待遇、住院伙食补助费、外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用、工伤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生活护理费等，以及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规定取得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0 号）

348.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个人

【优惠内容】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享受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349.残疾人专用物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残疾人专用物品

【优惠内容】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形器。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60号）

350.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残疾人的组织

【优惠内容】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残疾人专用物品行为。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

351.婚姻介绍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提供婚姻介绍服务主体

【优惠内容】婚姻介绍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属于婚姻介绍服务范围内容。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352. 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提供殡葬服务的主体

【优惠内容】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殡葬服务，是指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或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墓穴租赁及管理等服务。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353.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残疾人员本人

【优惠内容】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354.残疾人个人提供劳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残疾人个人，是指自然人

【优惠内容】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355.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 35 号）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

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

2. 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356.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自2019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价格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

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

2. 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属于《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服务。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357.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营利性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上述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等。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

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358.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营利性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其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1. 上述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等。2. 免征房产税的房产是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3. 符合条件的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的时间范围为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第一条第（五）项、第二条第（一）项

359.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营利性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

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对其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1. 上述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等。2.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是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3. 符合条件的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时间范围为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 3 年内。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

360. 疾病控制和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

【优惠内容】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1. 上述疾病控制、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具体包括：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等，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2. 免征房产税的房产是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

361.疾病控制和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

【优惠内容】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1. 上述疾病控制、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具体包括：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等，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2.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是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土地。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362.“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

【优惠内容】自2019年7月1日起，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75号）

363.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避孕药品和用具

【优惠内容】 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36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抗癌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抗癌制剂及原料药。

2. 抗癌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

3. 纳税人应单独核算抗癌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47号)

365.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进口抗癌药品

【优惠内容】

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抗癌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抗癌制剂及原料药。

2. 抗癌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

3. 纳税人应单独核算抗癌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

36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罕见病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罕见病药品制剂及原料药。

2. 罕见病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

3. 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罕见病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

367.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进口罕见病药品

【优惠内容】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罕见病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罕见病药品制剂及原料药。

2. 罕见病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

3. 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罕见病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

368.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

【优惠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为国家卫生计生委委托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统一采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分散签约支付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申请办理免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供货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中国政府网中标公告。

2. 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3. 纳税人销售本通知规定的享受免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就已售药品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按照规定征收增值税，不予免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教育事业

369.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托儿所、幼儿园

【优惠内容】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1. 托儿所、幼儿园，是指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审批成立、取得办园许可证的实施 0—6 岁学前教育的机构，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幼儿班、保育院、幼儿院。2. 公办托儿所、幼儿园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在省级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3. 民办托儿所、幼儿园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在报经当地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的收费标准范围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4. 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收费，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的费用以及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收入，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收入。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370.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

【优惠内容】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学历教育，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入学方式，进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的教育形式。具体包括：（1）初等教育：普通小学、成人小学；（2）初级中等教育：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3）高级中等教育：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4）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研究生（博士、硕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2.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是指：（1）普通学校。（2）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3）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4）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上述学校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3. 提供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

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学校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学校食堂。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371.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优惠内容】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1. 享受主体是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2. 免征房产税的房产是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二条

372.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

托儿所、幼儿园

【优惠内容】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1. 享受主体是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2.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是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土地。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二条

373. 学校、幼儿园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学校、幼儿园

【优惠内容】对学校、幼儿园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1. 享受免税的学校用地的具体范围是：全日制大、中、小学校（包括部门、企业办的学校）的教学用房、实验室、操场、图书馆、办公室及师生员工食堂宿舍用地。2. 学校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占用的耕地，不予免税。3. 职工夜校、学习班、培训中心、函授学校等不在免税之列。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374. 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高校学生公寓

【优惠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1. 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2. 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375.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高校学生公寓

【优惠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1. 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2. 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376.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学生

【优惠内容】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无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377.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 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

【优惠内容】 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全部归该学校所有, 是指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收入进入该学校统一账户, 并纳入预算全额

上缴财政专户管理，同时由该学校对有关票据进行统一管理和开具。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进入该学校下属部门自行开设账户的，不予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378.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企业从事部分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优惠内容】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中“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中“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379. 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事业的捐赠，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纳税人

【优惠内容】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事业的捐赠，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条件】直接捐赠不享受优惠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380. 教育储蓄及教育方面的奖励等免征或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个人

【优惠内容】

1.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对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布的教育方面的奖学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3. 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381.对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可比照福利企业标准，享受国家对福利企业实行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对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可以比照福利企业标准，享受国家对福利企业实行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只要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 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即可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3.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

三、支持“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税费优惠

382.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企业

【优惠内容】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上述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是指《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规定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

2. 依照上述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项目，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383. 符合条件的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从事符合条件的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的企业

【优惠内容】自2016年1月1日起，企业从事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取得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列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规定的“沼气综合利用”范围。

2. 企业从事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取得的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规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依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3. 依照上述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项目，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

384. 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享受主体】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的企业

【优惠内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

优惠目录》（以下简称“两个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享受条件】

1. 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2. 专用设备投资额，是指购买专用设备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并实际使用两个目录范围内的专用设备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按规定进行税额抵免时，如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不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如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企业购买专用设备取得普通发票的，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3. 当年应纳税额，是指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有关税收优惠规定以及税收过渡优惠规定减征、免征税额后的余额。

4. 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抵免企业应纳税额；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不得抵免企业应纳

所得税额。

5. 企业购置并实际投入适用、已开始享受税收优惠的专用设备，如从购置之日起 5 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转让的受让方可以按照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

385.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优惠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2. 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2）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3）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4）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5）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6）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7）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3. 第三方防治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0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386.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城市公交企业

【优惠内容】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1. 城市公交企业，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为公众提供公交出行服务，并纳入《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的企业。

2. 公共汽电车辆，是指按规定的线路、站点票价营运，用于公共交通服务，为运输乘客设计和制造的车辆，包括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九条第五项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

公告》（2019 年第 71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2 号）

387.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享受条件】

1. 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2. 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制定。新能源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新能源汽车。

3. 销售方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时，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应当满足换电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且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能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用户提供换电服务。

4. 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实施管理。《目录》发布后，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规定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减免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减免税标识）；对已列入《目录》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还应在“是否为‘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字段标注“是”（即换电模式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减免税标识和换电模式标识进行校验，并将通过校验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校验后的减免税标识、换电模式标识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免税手续。

5. 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销售方应当如实开具发票，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

388. 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享受主体】节能汽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优惠内容】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享受条件】节能汽车列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四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第一条、第三条

389. 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主体】新能源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优惠内容】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条件】

1. 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

(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2.新能源汽车列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3.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船舶应符合以下标准:船舶的主推进动力装置为纯天然气发动机。发动机采用微量柴油引燃方式且引燃油热值占全部燃料总热值的比例不超过5%的,视同纯天然气发动机。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四条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

390.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不超过排放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优惠内容】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 1.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

务的场所，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2. 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堆肥厂，属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其排放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依法予以免征环境保护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17号）

391.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规定标准 30%的减按 75%征收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优惠内容】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1. 上述所称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是指纳税人安装使用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当月自动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

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监测机构当月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平均值。

2. 依照上述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依照上述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不同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

4. 纳税人任何一个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没有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依法不予减征环境保护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17号）

392.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规定标准 50%的减按 50%征收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优惠内容】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1. 上述所称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是指纳税人安装使用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当月自动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监测机构当月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平均值。

2. 依照上述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依照上述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应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不同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

4. 纳税人任何一个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没有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依法不予减征环境保护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

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17号）

393.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主体】

1.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或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

1.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 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条件】

1. 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其中，加工处理仅限于清洗、挑选、破碎、切割、拆解、打包等改变再生资

源密度、湿度、长度、粗细、软硬等物理性状的简单加工。

2. 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纳税人，应符合商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再生资源回收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市场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3. 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2）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3）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上述即征即退规定。（4）纳税人应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

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5）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6）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7）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8）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

394.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主体】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优惠内容】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前款所称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的比例应符合《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

【享受条件】

1. 企业同时从事其他项目而取得的非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应与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分开核算，没有分开核算的，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2. 企业从事不符合实施条例和《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技术标准的项目，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

395. 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

【享受主体】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

【优惠内容】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1. 废矿物油，是指工业生产领域机械设备及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使用后失去或降低功效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2. 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纳税人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

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在此前6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90%以上。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0.65吨。

(三)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号）

396. 节能服务企业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

【优惠内容】

1. 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享受这类减免税收优惠的纳税人需要满足一些具体行业技术条件，如：

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以及对节能服务企业本身的一些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一条第二款关于暂免征收增值税的规定。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二条关于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规定。

397.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电池纳税人

【优惠内容】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398.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涂料纳税人

【优惠内容】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